

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召开前 10 日以口头通知方式告知全体职工代表。会议由工会主席张贵花女士主持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 5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张祎担任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选举张祎担任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。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。张祎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重庆大众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